

华东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5〕1号

华东理工大学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相关上级文件精神，在2020年9月1日起试点推行全日制本科生跨专业类修读辅修专业制度基础上，为规范辅修专业教学管理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之一，我校结合本科办学优势及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每年的辅修专业招生目录及招生计划。

第三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教务处联合辅修专业开设学院（部门）制定，经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辅修专业课程体系聚焦相同主修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确有必要，可设置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要求，总学分40学分。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要求相同。已修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不抵冲主修专业中任何课程的学分。

第三章 修读资格与报名录取

第五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华东理工大学及有合作关系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 （三）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大类；
- （四）辅修专业开设院系制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辅修专业报名与录取：

（一）报名安排：学生一般可在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进行辅修专业报名，具体时间和报名方式详见教务处公布的报名通知。

（二）凡具备修读辅修专业条件的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段内登录教务处辅修管理系统报名，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部门）负责进行学生资格审核，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学校教务处对辅修专业开设学院（部门）提交的预录取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在教务处网页上公布。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费用

第七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组织和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第八条 已录取的初次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可试听两周，不满意者可退课，两周后继续修读的需按期交费，逾期不交的，教务处做辅修专业退籍退课处理。

第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教务处规定的日期内登录教务处辅修管理系统，完成选课、交纳修读学费，并可查询辅修专业课表，按既定安排上课。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相关规定及时缴纳辅修专业修读学费。

(一) 辅修专业的学费参照我校主修专业收费标准执行。辅修专业学费标准：视觉传达设计（艺术类）专业为人民币 150 元/学分，其余专业为人民币 125 元/学分。若辅修专业学费标准改变，将及时发布公告。

(二) 辅修专业学费每学期收缴一次，具体金额根据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学费标准和每学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算。

(三) 学生中途因任何原因终止辅修专业学习，一律不退还已修课程费用。

第五章 毕业审核、辅修学位授予及证书发放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与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同时进行，教务处对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有资格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毕业资格审核后，学校教务处确定建议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名单，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名单。

第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一) 具有华东理工大学学籍的本科生；

(二)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四) 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应属于不同的学科专业大类。

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校颁发上海市普通高校辅修专业证书。

(一)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

(二)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属于相同本科专业大类者；

(三) 凡不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者，但修满辅修专业 32 学分（含）以上、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

第十六条 按国家规定，跨校辅修的上海市其它高校在籍学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但在规定时间内修满辅修专业 32 学分（含）以上、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在学生主修毕业时发放上海市普通高校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 32 学分、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我校可提供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第六章 辅修专业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籍管理办法参照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校教〔2023〕38号）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及以后招生的辅修专业,2024年及以前的辅修专业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及相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教 务 处

2025年1月6日